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该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委员会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安理会审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所附报告及其附件，并将它们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布里安 (签名)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国际社会一直通过《核不扩散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多边法律文书应对这一全球威胁。然而，这些文书的拟订、加入和国家执行，远远不能提供一个普遍而周密的保护网，来防止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第一项国际文书。决议为所有国家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防扩散义务，其目标是防止并遏制非法获取这类武器和武器相关材料。决议要求所有国家提出报告，说明为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129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一个组织* 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62 个会员国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针对委员会对首次国家报告的审查，79 个国家提供了补充资料。

本报告是根据下列资料的审查结果编写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数据、各国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委员会开发的载有国家法律和条例的立法数据库中的现有资料。报告提供详尽建议，使安全理事会能进一步监测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并使各国能继续履行决议的各项要求。

监测执行情况

制定、更新和颁布国家法律和其他措施，防止扩散和禁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并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类物项，是一个持续进程，并非总能立即产生效果。原因可能在于缺乏能力，各国的不同优先考虑，以及耗时的机构间和议会程序。但监测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是查明现有差距和协助各国履行决议各项要求的先决条件。为此：

1.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应再延长两年。
2. 如果任务期限延长，委员会应采纳涵盖 12 个月的工作方案，而不是过去涵盖 3 个月的工作方案，新工作方案将包括本报告第 136 段详细列出的所有要素。
3. 各国应将提供国家执行情况补充材料作为一个持续进程。

* 欧洲联盟。

外联活动

考虑到 62 个国家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其中 55 个属于三个地理区域，以及国家报告空白呈现某种区域模式，协助各国达到决议执行要求的活动应集中于已确定有特殊需要的区域和地区。为此：

区域和次区域外联活动应扩大和加强，以便有规划地向各国提供指导，执行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援助

未提交国家报告和国家执行差距的部分原因是理解不够、缺乏能力和国家优先考虑不同。不计算未提交国家，32 个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出要求提供援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请求，46 个国家愿提供这方面援助。为此：

1. 愿意提供和请求提供援助的国家均应在双边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包括利用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

2. 应鼓励各国在制定国家法律和措施时利用委员会开发的立法数据库中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及国际组织提供的立法咨询意见。

3. 应继续查明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做法，以便应要求为那些寻求立法援助执行决议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一般指导。

执行计划

一些国家可能没有足够能力，或许目前认为不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管制决议列入的所有或一部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因为其领土上目前没有这些材料。但因为这是决议直接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要求，所以各国必须采取步骤，制定并执行适当立法措施。这也是谨慎的做法，因为虽然各国可能并不拥有这些材料，但其领土仍可能被用作扩散途径中的一个环节。为此：

应鼓励各国作为一个持续进程，提供国家执行情况补充资料，包括，例如，在考虑到委员会提供的分析的情况下，制订路线图或行动计划，说明充分执行决议仍需采取的措施。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一致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安理会除其他外，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议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遏制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非法贩运这些物项。决议力图加强各国能力，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构成的威胁作出有效反应，同时不妨碍为和平目的在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以综合全面方式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问题的第一项国际文书。
2. 委员会在给各国的信中除其他外指出，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还决定，各国应通过并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同样，委员会还指出，安理会进一步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的扩散。此外，委员会还指出，这方面的管制包括这些物项的安全保护措施、出口管制和边界管制、执法措施以及制订和改进适当的立法和行政规定。
3. 本报告是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的结构按决议执行部分段落结构安排。根据决议的要求，报告重点说明截至 2006 年 4 月的执行情况。

二. 工作安排

4.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将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密切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为此目的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
5. 2004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任命罗马尼亚大使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为委员会主席，菲律宾为副主席。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被任命为委员会秘书，由一名协理政治事务干事予以协助。指派给裁军事务部的任务是向委员会及其专家提供实质和后勤支助。
6. 2004 年 8 月 13 日，委员会根据决议第 4 段，通过了工作准则和编写国家报告准则。这两套准则已正式发给会员国供参考。委员会还将这些准则放在其正式网站上。委员会工作准则详细说明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包括组成、会议形式、文件、收到的资料、各国报告、决策和透明度。编写国家报告准则旨在协助

各国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2004年9月26日,委员会通过了聘用专家协助委员会工作准则。

7. 2004年10月22日,委员会决定设立三个小组委员会,以分担审议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的任务。每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同等数目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国家。每个小组委员会由一名副主席主持。2004年10月26日,安理会另任命贝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委员会副主席。

8. 2005年1月7日,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鉴于委员会2004年12月1日批准征聘专家,打算任命四名专家协助委员会。2005年5月6日,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他已根据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的决定,批准再征聘四名专家。任命八名专家(见附件一)协助委员会进行国家报告审议工作的决定,是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规定和委员会的准则作出的。

9. 2006年1月4日,安理会任命斯洛伐克大使彼得·布里安为委员会新主席,加纳和日本取代贝宁和菲律宾任副主席。

10. 自成立以来,委员会举行了14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小组委员会举行了50次会议,审议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2004年12月8日和2005年12月16日,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说明委员会在2004年和2005年期间开展的活动与取得的成就。2005年12月21日,委员会在非公开协商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11. 2005年4月25日、7月20日、10月26日和2006年2月21日,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这些附属机构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在2005年4月25日和7月20日举行的联合简报会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定期酌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报告其活动。

12. 为了促进简化工作,委员会批准了四项工作方案,每一项涵盖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4月28日期间的三至四个月。这些方案就审查国家报告、外联活动和进一步报告、援助、透明度、同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合作等问题制定了目标和准则。

13. 附件二列出所有相关文件。

三. 提出报告和审查国家报告

14. 安全理事会在决议第4段中,吁请各国最迟于2004年10月28日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决议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59国家在期限内提交了报告。经委员会批准,主席向未提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五批函件,提

醒它们注意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要求。此外，主席在纽约同各区域集团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报告问题，并推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129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一个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见附件三）。

15. 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名单载于附件四。在 62 个有待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的国家中，有 55 个位于三个地理区域：非洲、加勒比和南太平洋。

16. 委员会在专家的支持下，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拟定了一个汇总表。进行试点测试后，汇总表增加了各国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中的一些典型信息。委员会通过使用汇总表，对国家报告进行了系统审查，同时考虑到报告中提出的所有信息。汇总表是按决议执行部分的段落次序排列的。决议若在不止一节中谈到同样问题，汇总表仅在一处合并列出实质内容。在所有情况下，汇总表都指出了实质信息在来源文件中的出处。对于第 2 和 3 段中的每一项义务，汇总表都有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的并行纵栏，第 3 段下还列入相关材料。委员会及其专家将信息合并于一个单一的汇总表，以便能在审查过程任一阶段用图表展现出一国报告中的所有资料。

17. 除了国家报告和欧洲联盟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外，委员会决定在汇总表中使用从各国向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公开文件中找到的相关信息。

18. 根据对国家报告的审查，并为增进了解，委员会正式请已提交首次报告的国家提供补充资料和说明。本着透明度的精神，委员会向每一个报告国提供汇总表。

19. 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79 个国家答复了这一请求。它们或者以说明形式，或者通过修正汇总表，向委员会提供了订正报告。这些初步报告的补充资料，连同第一份报告都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委员会利用各国为补充其原始报告而提交的资料，加上从各国网上官方文件中收集的数据，为所有报告国设计了更准确的汇总表。附件三列出提交补充信息的国家。

20. 将各国应主席要求提供的信息与第一次报告所载信息进行比较，可得出以下结论：汇总表促进各国更好地了解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信息，导致相关信息增加了约 67%。

建议

21.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继续监测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铭记制定国家法律和其他措施需要时间，不一定立即产生效果；

(b) 继续在个别和区域或次区域的基础上，与各国、包括未递交首次国家报告的国家联络；

(c) 适时向各国提供国家所提交补充信息的审查结果，以便必要时作进一步说明；

(d) 邀请各国作为一个持续进程，提供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国家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以尽量减少报告要求；

(e) 通知已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委员会准备在委员会决定的一段时间之后再次与它们联系，以评估届时充分执行决议的程度。

四. 立法数据库

22. 审查第一份报告时，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公开网站上有关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补充信息。根据利用这类信息的经验，委员会决定开发一个立法数据库，目的是提供有关该决议的国家立法和措施的补充信息。

23. 对每个国家来说，数据库中有同决议所述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和决定原文等的链接。在没有官方法律文本，但可以找到英文本或其他语文本的情况下，这些文本被列入，并做“非正式翻译”的标记。除了少数主要与英文本有关的例外，所有链接都与各国政府、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公开网站上储存的文件相连接。

24. 数据库的结构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的结构以及委员会为审查国家报告绘制的汇总表保持一致。数据库中有所有公开文件的链接。有些文件在国家报告中提到，委员会找不到链接，但有兴趣获得是否有这种链接的信息，数据库也予以列出。

25. 本着透明度的精神，委员会向各国提供数据库中的补充信息，请它们确认、更新并同意在委员会公开网站上公布。

26. 提供这一数据库时，委员会既不表示认可其中的任何内容，也不暗示其中任何特定文本是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充分或全面模式。数据库中某些法律文本、法规、法令、条例和决定可能比其他的更符合决议规定。设法制定和颁布法律和条例以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国家，只能将数据库内容作为参考和背景资料。

建议

27.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在各国的协助下定期更新数据库；

(b) 审查确定最佳做法的可行性；

(c) 考虑进一步扩大数据库，纳入同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有关的立法信息；

(d) 适当利用这种信息协助未提交国编写国家报告；

(e) 安排专家搜索公开网站，为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查找立法内容，然后与这些国家共享信息，以鼓励它们编写并提交第一次报告。

五. 执行工作状况

A. 第 1 段及相关问题

28.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9.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第 8 段吁请各国促进普遍批准并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30.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31. 检查缔约国所提供和其他来源关于不扩散条约遵守情况的资料的结果发现，在 129 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中：

- 126 个国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11 个国家是原子能机构成员；
- 120 个国家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3 个国家是该公约的签字国；
- 112 个国家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7 个国家是该公约的签字国。

32. 检查主要不扩散条约遵守情况的结果还发现，在 62 个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中：

- 62 个国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7 个国家是原子能机构成员；
- 55 个国家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5 个国家是该公约的签字国；

- 42 个国家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9 个国家是该公约的签字国。

鉴于这些国家是上述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它们都应有能力在短期内报告在其国家立法中为履行这些协定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33. 各国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还包括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承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公约、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安排与倡议、无核武器区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法律文书方面的状况、加入和遵守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此类资料并将其输入各国的汇总表。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将检查工作限定在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的资料上，从而避免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的工作重复。

建议

34.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重申其决定，即“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b) 在表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和现有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密切相关的基础上，吁请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增加外联活动，并再次吁请各国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第 2 段¹

35.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36. 委员会在检查国家报告时注意到，某些国家难以理解第 2 段处理的是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委员会指出，仅对相关材料颁发许可证或施加管制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不能充分满足第 2 段为各国规定的义务。

3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第 2 段提及的禁令和执法的多数国家执行工作立法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通过之前就已存在。因此，国家执行工作立法，就核生化武器而言，基本上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

¹ 第五节 B 至第八节 A 以及附件五至九中的统计数据以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委员会处理的报告为根据，涉及 127 个国家。

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但是不一定体现第 2 段提及的所有要求。那些按照宪法程序将前述三项文书规定的义务视为国家立法的国家，在用语上的差别最为明显。

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义务的这种执行方式并没有明确处理非国家行为者的问题，因为这三个条约主要处理的是国与国的被禁行为。只有通过专门立法，对非国家行为者的违规行为亦进行处罚，才能处理这个问题。

39. 按照报告，有些国家通过分别或综合制定关于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法律，包括将框架法与刑事制裁措施相结合，来履行禁令规定的义务。其他国家在关于和平使用相关材料的管制立法中包含这种禁令。这种立法的基础一般是对此领域获准进行的活动核发许可证。其根本理由大概是，由于不会许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因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将得到履行。深入检查向委员会提交的此类资料的结果发现，此类立法的执法基础通常只是对违反许可证核发要求进行行政处罚。

40. 认识到恐怖主义分子有可能购买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些国家最近制定了反恐怖主义法，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有关的被禁行为作出成套规定，包括对恐怖分子违反各项规定的处罚。但是，蓄意或非蓄意从事第 1540（2004）号决议意图防止的活动的非国家行为者也许出于或并不出于恐怖主义动机，或者可能并不符合有关国家法律对“恐怖分子”的定义，因此可能并不属于此类立法的范畴。此外，虽然这些反恐法律可能只包括对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增加民事处罚也可能是适宜的。

41. 各国还指出，它们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载有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中的资助内容有关的禁令和执行规定。但是这些规定中的大多数范围狭窄，并未对禁止资助扩散活动作出具体规定。这些立法也许有用，但也许不足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为各国规定的义务。不过至少有一个国家执行了第 2 段同资助扩散有关的内容，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方案，冻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网络的资产。该国还禁止其国民和受其管辖的其他人同该国的制裁对象进行交易。

42. 最后，有些国家处理决议第 2 段和众多边条约禁止的活动的活动的方式只是在刑法中规定对违禁行为的处罚。

43. 委员会确定，82 个国家在其法律框架中处理了某些禁令的规定，76 个国家在刑事立法中有相关的规定。但是，在执行有关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义务方面仍然差异悬殊。此外，已经制定某些法律框架措施的国家并不一定是那些通过适当刑事立法对此类行为定罪的国家。

44. 23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经将刑事立法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国家领土之外，对生活在海外的国人从事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进行处罚。

45. 委员会所关切的是，仍然有一些国家没有立法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可能将其领土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活动的避风港，并对此进行处罚。

46. 下几个分节对三类武器在国家执行立法状况方面的差别进行了讨论。

1. 生物武器

47. 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56 个国家在国家框架法中包含一些禁止规定，而 75 个国家在刑法中规定对违禁行为进行处罚。制造/生产和购买生物武器是国家框架法以及刑事立法中报告率最高的被禁行为。

48. 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涉及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没有规定的被禁行为，即使用、作为共犯参与以及资助行为，在框架法中对此作出相应规定的情况少于刑事立法，因为后者关于各种刑事犯罪的通用刑事条款也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关于生物武器方面禁令的国家执行工作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五 A 和 B。

2. 化学武器

49. 与生物武器相比，有关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立法情况较好。69 个国家在国家法律框架中包含一些禁令，80 个国家对违禁行为定罪。同样，制造/生产和购买以及使用生物武器是国家框架以及刑事立法中报告率最高的被禁行为。

50. 通过分析有关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阐述但《化学武器公约》没有规定的被禁行为的执行工作发现，情况与生物武器相同。关于化学武器方面禁令的国家执行工作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五 A 和 B。

3. 核武器

51. 制定有关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国家立法的国家数目，与生物武器方面的情况差不多。共有 60 个国家制定了国家法律框架，70 个国家在刑法中规定对违禁行为进行处罚。除了对使用核武器进行处罚之外，制造/生产和购买核武器是国家框架法以及刑事立法中报告率最高的被禁行为。

52. 如附件五 A 和 B 所示，国家框架和国家刑事立法对具体禁止措施的规定情况，与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情况非常相似。

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²

53. 36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经制定一些立法，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开发、制造、获取、储存、转移、运输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38 个国家对一些违禁活动实施处罚。同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有关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五 A 和 B。

建议

54.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鼓励已经有法律和管制条例的国家重新审查立法，以便弥补同执行第 2 段各项内容有关的差距，并在存在差距的情况下，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要求修订立法；

(b) 继续促使各国进一步认识到，缺乏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活动和处罚违禁行为的立法，可能会给非国家行为者提供避风港，从而使国家处于危险之中。

C. 第 3(a) 和 (b) 段

55.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³ 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56. 除了几个拥有核武器和（或）还有化学或旧化学武器储备的国家，国家报告关于第 3(a) 和 (b) 段的资料主要指用于所允许的和平目的的危险的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活动和装置。此外，有 14 个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所制订的措施；还有 10 个国家指出，它们对这些活动施加惩罚。

57. 对于这些类别的材料，各国在报告中提到了关于和平使用这些材料的国家许可证核发或登记程序以及管制相关许可证核发程序和活动的国家主管部门。此

² 运载工具：专门设计的能够运载核生化武器的导弹、火箭和其他无人驾驶系统。

³ 相关材料：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外，有些国家还在报告中说明了许可证核发的详细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此类资料并将其编入汇总表。

58. 任何国家为了对各类材料在其领土中的存在类型、存在地点以及存在目的进行管制，许可证核发或登记程序是先决条件。虽然登记程序只提供有关下落的信息，但是通过许可证核发程序，可以制定安全保障标准、报告要求和管制机制。

59. 设立国家主管部门是《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个要求。此外，设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是原子能保障协定的要求。在此方面，各国在其报告中表明，除了对相关材料的获准活动核发许可证，它们还设立了适当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管制和（或）执法活动。

60. 关于保障和实物保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措施问题，多数国家提到了各种法律和管制条例，不仅包含保障规定，还包含材料安全方面的规定，特别是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此类立法能够包含决议第 3(a) 和 (b) 段规定的部分但不是全部义务。

61. 委员会认识到，目前有些国家可能认为，由于它们境内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相关材料，因此无须制定衡算、保障和实物保护全部或部分此类材料的具体法律。但是，因为这是该决议具有约束力的直接要求，各国必须采取步骤制定并实施适当立法措施。这也是谨慎的做法，因为虽然各国可能并不拥有这些材料，但其领土仍可能被用作扩散途径中的一个环节。

62. 下几个分节详细说明了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三类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情况。

1. 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

63. 54 个国家提供武器相关生物材料方面的立法和执法措施的资料。其中多数国家提供了有关确保生产、使用、保存和运输有害生物制剂的法律和管制条例的资料。

64.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立法中，对生物材料的衡算可能不同于对生产、使用和保存有限数量并可衡量的化学与核材料的衡算。生物武器制剂的风险在于生物机体能够复制的固有特性。因此除毒素之外，活生物制剂的衡算措施主要着重于保持对此类制剂的拥有和使用情况的库存记录。17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经有符合全部或部分生物制剂衡算要求的法律和管制条例。有些国家还提到了其国家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立法包含对该公约表一所示毒素衡算的规定。

65. 生物武器相关材料包括引发人类、动物和植物疾病的制剂。因此，多数国家使用分别关于人类、动物和植物卫生的法律来管制对致病制剂的处理工作。获准

活动的许可证核发以及对处理此类制剂的管制通常由公共卫生、公共兽医卫生和植物管制部门分工负责。此外，有些国家还另有法律来管制与生物制剂有关的遗传工程活动。

66. 48 个国家报告，它们已经有立法对有害生物制剂许可证核发或登记要求作出规定，并表明，它们已经制定处理不同的安全保障关切问题的具体法律和管制规定，包括要求对从事敏感生物材料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可靠性检查的规定。在多数情况下，适用于实物保护的立法也包含对生产、使用和保存有害生物材料进行衡算或保障的规定。

67. 关于执法措施，49 个国家表明，它们的刑法或具体法律包含针对违反安全保障要求行为的刑事或行政处罚及制裁。

68. 第 3(a) 和 (b) 段所述有关生物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国家执行措施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六。

2. 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

69. 96 个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及旨在管制其境内生产、使用、保存和运输不同类型化学材料的某些措施。但是委员会发现，已经制定关于此类材料衡算、保障和实物保护的立法和措施的国家较少。不过由于有《化学武器公约》的报告和控制机制，因此与生物材料方面的同样要求相比，在化学材料方面的执行情况较好。

70. 81 个国家已经提供一些有关第 3(a) 和 (b) 段下国家执行框架的资料。它们报告，已经设立了国家主管部门。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有责任通报为执行该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每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有关表一、二或三化学品的资料。在此方面，53 个国家报告或者已经按照该公约的报告规定制定了恰当的法律，或者每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有关表一、二或三化学品的国家资料。通过对所有现有资料进行交叉核对确认，45 个国家已经制定了关于生产、使用和保存表一、二或三化学品的部分或综合国家立法。

71.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网站上的资料确认实际上已经设立此类机构的 35 个国家，并没有在其报告中提供有关此问题的任何资料。

72. 报告有关使用有害化学材料许可证核发规定的 46 个国家，不一定与国家主管部门的数目一致，因为多数情况下国家许可证核发机构不同于这种主管部门。关于在生产、使用、保存或运输中对有害化学材料的保障问题，委员会发现多数制定许可证核发规定的国家在法律框架和刑事与行政执法中也包含立法和管制条例。有些国家表明，已经采取了恰当的立法措施，但是没有提到许可证核发程序。

73. 通过检查各国报告的资料发现，关于武器相关化学材料实物保护措施以及对处理此类材料的人员的可靠性检查的立法情况不如有关衡算和保障的立法。关于化学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包括两用材料的国家立法、行政和刑事执法措施的具体资料载于附件七。

74. 27 个国家报告，它们正在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若干处理《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义务履行工作的国家报告，它们正在起草具体法案，更新目前立法内容，或者正在设立委员会，以便为履行《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并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有关的义务而提出建议。

3. 核武器及其相关材料

75. 制定了一些文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制度、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安全公约》、《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准则，以便应对同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防扩散、保安、保障和实物保护等有关的具体问题。

76. 全面保障监督措施是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履行不使用核材料制造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法律义务的关键手段。《全面保障监督示范协定》规定缔约国保持足以跟踪核材料的衡算和管制制度。各国必须接受对其境内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采取保障监督措施；一些国家根据区域和双边文书而这样做了。

77. 委员会发现，由于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制定和保持有关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核武器及其相关材料的衡算措施，43 个国家据此制定了具体法律和管制条例。关于对核武器（对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言）以及相关材料进行衡算的管制条例总体上与特定国家进行的核活动相符。这些条例的形式或是关于核不扩散、和平使用核能、辐射防护及核安全、核活动许可证核发、核材料和技术的具体实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或是有关核材料管制的单项保障条例。关于执法条款，委员会得以确认 41 个国家规定对违反有关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武器或相关材料的衡算管制条例的人员进行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78. 通过原子能机构官方网站上的公共信息，委员会还确认，60 个提出报告的国家已经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但是还缺乏各国如何将这些保障协定条款转化为国内立法的信息。对于这一组国家，尚未汇编同执行这些保障协定有关的执法措施信息。

79. 在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保障核材料的立法措施与关于这些材料的衡算管制条例有着本质的联系。各国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和授权具体的活动。这方面的执法规定包括同有权强制遵守法律框架所规定要求的主管部门有关的信

息。这些规定还包括旨在确定和实行强制执行的程序，以及对违反核材料衡算和保障的既定法律或技术标准的行为定罪和处罚的程序。

80. 委员会发现，72 个国家已经制定了包含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材料的保障措施的全面或者部分立法。这些报告提到的管制条例在决议通过之前就已颁布，但有些例外，基本上是现有立法的更新或是新标准。就象关于衡算问题的管制条例一样，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材料的保障措施已经纳入关于辐射安全与控制的框架法、处理危险品法、原子能法、敏感物质管制法、管制机构关于核安全的管制条例、核不扩散法或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准则等。这组国家中有 67 个国家已经制定了全面或是部分立法，通过刑事或行政处罚强制执行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材料的保障措施。

81. 在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是 1980 年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对该公约进行了修正，但是该项修正尚未生效。一旦该项修正生效，修正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将使公约和修正案缔约国承担法律义务，建立并保持实物保护制度，适用于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以及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49 个国家提供了同核材料、装置和运输的实物保护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有关的资料。由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最近刚通过并且尚未生效，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提到了一些最近执行的、旨在批准该修正案或据此更新现行立法的措施。两个核武器国家补充提供了有关实物保护其核武器和运载工具的立法和执法措施的资料。

82. 关于核装置、实体和核材料使用的许可证核发问题，委员会可以指出，69 个国家表明它们在此方面已经制定了具体的立法和管制条例，包括对人员可靠性的检查以及一些行政和刑罚措施。71 个国家提供了有关国家管理部门的具体资料，说明此类部门基本上行使三种职能，即：核装置与活动的许可证核发，以及视察和评估，后者旨在确定可适用管制条例和许可证条款的遵守情况。

83. 第 3(a) 和 (b) 段所述有关核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国家执行措施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八。

建议

84.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请各国注意并利用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供的行动计划、指导和示范立法；

(b) 鼓励《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同意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修正案。

D. 第 3(c) 和 (d) 段

85. 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管制，除其他外应：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86. 各国在报告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有关的管制措施时，主要是针对相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或列入国家管制清单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这些物项可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些物项经常包括两用物项，即主要作为商业用途但也可作为军事用途的物品、技术和服务。

87. 本节不像本报告有关第 2 段和第 3(a) 和 (b) 段的各节，不按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类型，即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进行分析，因为并不能从这种区分看出边境和出口管制措施有什么不同。制定有某些出口管制法律的国家几乎全都对核生化材料本身进行管制。

1. 边境管制

88. 汇总表载列有关各国边境管制立法和执行能力的三项措施的资料。报告中指出，77 个国家制定有本国法律框架，管制包括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物项在内的物品的跨界流动。共有 79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制订有这种跨界流动方面的具体处罚办法或具有这方面的执行能力。与所报数据大相径庭的是，多数国家至少采取某种形式的海关管制措施，这意味着上述调查结果可能没有充分说明各国总的说来为管制边境而作出的努力，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委员会所公布的列有 97 个国家海关法或海关条例的一份清单表明了这一点。

89. 73 个国家在其报告中确定了具体的边境管制实施机构。但是国家边境管制法律框架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赋予指定的执法机构明确的管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权力。48 个国家报告它们采取了何种技术支助措施，协助边境管制当局查明、报告或阻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运送。若干国家表示，它们进行边境管制的范围包括特别经济区或自由贸易区。不过会员国提交

的国家报告没有列入同该议题有关的足够信息，不能据此确定这些管制措施具有充分的广泛性从而能够保证敏感材料不被移作他用。

90. 31 个国家报告，它们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进行国际合作，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力求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91. 委员会关于边界管制工作的调查结果令人关切是，许多国家可能没有技术能力或装备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的全部边界管制措施，或者可能没有适当解释其现有的边界管制授权，使之涵盖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物项和技术。

2. 出口管制

92. 为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各国经常需要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两用物项的合法流转之间作出区分。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有助于国家之间进行的合法和安全的贸易。同时这种管制措施也可以减少盗窃或转用事件，包括减少非法获取和使用这些物项的事件。

93. 共有 80 个国家制定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项方面的出口管制法律，69 个国家作出了与这一立法有关的处罚规定。大多数国家在报告中一般性介绍了出口管制立法的实施情况，没有按具体项目细分。制定有涉及核生化物项及其运载工具的出口管制法律的国家大多加入了某些出口管制安排。若干没有加入这种安排的国家也采取措施管制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交易。

(a) 许可证的颁发

94. 69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通过颁发进出口许可证至少对某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材料进行管制。有些国家表示，它们对生产这种物项或从事有关交易的实体进行管制，以取代出口许可证制度或是作为这种制度的补充。对于 69 个实施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国家，委员会确定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许可证机构。其中有些国家对出口许可证进行机构间审查。

95. 除了上文有关出口管制立法的一般性讨论中所提到的处罚以外，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罚、执行行动、就本国许可证制度的特定部分所采取的落实措施等方面，提供有关资料的国家寥寥无几。

(b) 有关物项的管制

96. 决议第 3 段规定应进行适当的有效管制。为强调拟订所需管制物项清单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的作用，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97. 几乎所有制定有出口管制法律的国家都拟订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管制清单，包括 55 个国家对运载工具施加管制，不过拟订有管制清单的国家数因物项类别而异。共有 59 个国家将生物物项、66 个国家将化学物项、61 个国家将核物项列入出口管制。这些国家多定期增订其管制清单，以便反映新技术发展情况、新的采购模式、可利用的外国来源及其他因素。

98. 25 个国家在国家报告中表明，它们通过共同立法协调其两用物项管制措施。它们的管制清单与通过多边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安排拟订的管制清单相符合。但是有些既不同其他国家协调出口管制措施，也不参加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也修订其受管制物项清单以期符合这种多国清单。

99. 59 个国家同时管制有关技术和物品，其清单包括运载工具。此外，有些国家管辖的范围还包括管制清单上没有详细指明但是可能助长扩散的物项。相对于列入具体物项的做法，这种方式通常称为“一揽子”管制。38 个国家也对“无形”技术进行管制。

100. 16 个国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出口方面的金融服务进行管制，9 个国家表示它们对运输服务进行管制。

(c) 交易方面的管制

101. 49 个国家表示，它们管制那些可能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的交易。如果不阻止涉及不当最终用户的交易，就会妨碍该决议目标的实现。

102. 许多国家本国可能不生产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物项，因此它们可能认为没有必要管制易于扩散的物项。但是，不仅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这项要求，如果建立管制这种物项的过境、转口或再出口的能力，只会有助于防止其领土被用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共有 84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至少对某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材料的进口进行管制，但是这方面的数字因生物 (69)、化学 (76) 和核 (76) 物项而略有不同。少数几个国家表示，它们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过境、转口或再出口。这些调查结果表明，特别是由于利用自由贸易区或类似领土的情况增加，有关国际制度中存在可能遭到利用的另一项空白。若干拥有重要转口中心的国家已经建立了适当的边境出口管制基础设施并落实了这种措施。

103. 40 个国家对有关有扩散之虞的敏感物项的交易、中间商交易和谈判或有助于这种物项的销售的其他活动进行管制。这种管制的范围可能扩展到包括完全在境外进行的交易，也适用于居住在国外的本国国民的行动。

104. 决议第 3(c) 和 (d) 段所述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边境和出口管制有关的国家执行措施的详情载于附件九。

建议

105.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强调必须进一步落实边境和出口管制立法及相关执行措施以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b) 强调将海关法和条例同有关禁止占有或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等方面的国家立法结合起来对于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对有效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跨界非法交易意义重大，并强调应为防扩散的目的执行和实施这些管制措施；

(c)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颁发有关物项出口许可证的国家制度，包括确定适当的许可证颁发当局和拟订受管制物项清单；

(d)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制度，管制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相关的交易，包括采取过境、转口或再出口管制措施；

(e) 鼓励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加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以便更好地了解走私威胁和趋势；

(f) 鼓励各国作为一个持续进程，提供国家执行情况补充资料，包括，例如，在考虑到委员会提供的分析的情况下，制订路线图或行动计划，说明执行决议仍需采取的措施，以补充针对决议所列物项的国家贸易和边境管制制度；

(g) 邀请各国向安理会提交补充资料，包括上述路线图或行动计划，以便于进行可能的国际援助方面的合作。

六. 外联活动和援助

106.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国家对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充分了解以及缺乏执行该决议的规定的的能力这一点表示关切。有些国家还强调在确定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存在差异。

107. 委员会在其推动有关报告和协助各国执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的国家立法和管制措施的日常工作中，很重视将工作范围扩展到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各国，包括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108. 各国应认识到，除非它们能够充分履行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和管制措施等义务，否则它们的领土就可能被用来从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过境运输和转口，或是被用来资助扩散活动，或被当作安全区供中间商安排向其他国家出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或在其境内开发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A. 外联活动

109. 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期间,主席在纽约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开展了外联活动。他在这些活动中提出上述问题,提醒这些国家它们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应履行的义务,包括报告它们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种步骤执行该决议。

110. 2005年6月27日和28日,阿根廷和西班牙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行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第一次区域会议,专门讨论编写报告的问题。2005年9月26日至28日期间,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与会者举办的区域讨论会提高了认识,并就如何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提供了指导。中国计划于2006年在北京为亚洲国家的与会者举办另一次区域讨论会。秘鲁表示愿意在2006年底举办关于该决议的区域讨论会。加纳在考虑有关为非洲主持这样一项活动的要求。

111. 2006年4月27日和28日将在新西兰奥克兰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举行一次会议,该会议将提供机会说明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并协助各国履行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

112. 此外,委员会主席、成员及其专家参加了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说明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和委员会的活动,以提高认识并寻求对决议执行工作的支助。各项活动的清单载于附件十。

B. 援助

113. 安全理事会在其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中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决议所需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114. 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提出的国家报告和补充资料时确定,有些国家要求提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方面的援助,另一些国家则表示愿意提供这种援助。委员会作为一个信息中心,其任务是允许并促进各国更好地交流有关提供援助和请求援助的信息。委员会系统地汇集了所有此类提议和请求。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询有关46个国家愿意提供援助的资料。委员会指出特定的国家可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并指出如何为寻求双边援助建立联系。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所有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分发了32个国家所要求的援助的清单。

115. 为有效履行上文第114段所述作为信息中心的职责,委员会要求各国指定适当的国家联络人。

116. 委员会的审查结果表明，决议执行程度和能力因区域而呈现很大的差异。因此，各国在制定国家援助战略和确定这方面的国家援助优先事项时，应考虑世界各地国家提出的报告所反映的执行情况。这样，可能的捐助者就能够集中力量，重点援助那些最需要援助的地区。

建议

117.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 (a) 加强和集中开展外联活动，包括针对那些没有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国家；
- (b) 具体设计外联活动，以满足个别国家的需要，鼓励特定区域或具有类似国家优先事项的各国交流经验；
- (c) 鼓励并应请求协助各国制订路线图或行动计划，酌情考虑委员会的分析，以制订它们为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必须采取的立法和执法措施；
- (d) 鼓励各国说明执行时限，并详细说明在哪些方面它们需要援助，以弥补现有的立法和执法空白；
- (e) 鼓励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核可的汇总表同各国对话，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 (f) 鼓励和协助仅提交了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提供有关该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情况的补充资料；
- (g) 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利用要求双边和多边援助的国家名单；
- (h) 鼓励在提交报告或国家执行工作方面面临类似挑战的各组国家彼此合作，让每一个国家都能提交国家报告并履行自己的义务；
- (i) 鼓励愿意提供援助和要求援助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各该国家更新援助提议和要求的情况；
- (j) 鼓励委员会继续通过其专家，发挥上文第 114 段所述信息中心的作用，包括收集有关援助问题的最新信息，并非正式地与各国联系，询问它们是否有意接收有关提供援助和要求援助的信息，同有关国家密切协商，促进援助工作；
- (k) 鼓励各国利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原子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方案。

七. 合作

A. 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合作

118. 如第 1566 (2004) 号决议和在联合简报会上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所设想, 委员会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119. 委员会的专家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专家们合作, 竭力提高这三个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专家们除其他外讨论了同没有向所有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联系的共同活动; 为进行国家访问的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的代表们提供有关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参加与加共体秘书处在圭亚那乔治敦举行的共同会议; 交流工作方法并讨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共同办法。

B. 同国际组织和安排合作

120. 委员会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需要具有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涉领域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 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提供技术援助, 邀请两个组织向委员会介绍它们为协助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或核领域的各项公约和协定所进行的活动。

121. 2005 年 4 月 13 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各自组织的活动, 特别是为协助各国更好地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关于核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公约而开展的活动。商定了彼此的联络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对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区域讨论会作出了贡献。

122. 2005 年 9 月 8 日, 主席在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上发了言。这是委员会第一次有机会向各国立法机构介绍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要求它们通过将该决议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来协助执行该决议。

12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核供应国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和海牙行为准则执行秘书处的主席通过换函表示决心全力支持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 在各自的关切领域开展适当活动。主席会见了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代表, 讨论了这些组织同委员会相动和合作的可能方式。

建议

124.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继续同各国际组织和安排合作并改进这种合作，利用这些组织的会议讨论各国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

(b) 邀请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讲习班和讨论会。

八. 透明度

125. 委员会本着公开和透明的精神开展工作，将会员国提供的所有报告和补充资料，连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都刊登在委员会的正式网站上。

126. 委员会本着透明的精神，向会员国提供第一批国家报告的审查结果。审查结果以汇总表形式传达给每个会员国，要求对方确定、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在使用从联合国、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正式网站上找到的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其他资料时，均先征得会员国的同意。

127. 委员会还本着透明的精神，向会员国提供其制作的法律数据库，征求他们的评论意见并征求其同意将数据库中关于会员国的立法资料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128. 会员国报告中关于提供援助的提议均列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同时列出联系人，以便能建立直接联系。

129. 力求透明也是会员国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63 个会员国在就决议第 8(d)段中的规定作出答复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制定了何种措施，与本国工业部门合作，并使其了解它们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方面的义务；46 个会员国为公众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

建议

130.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在继续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时，保持透明和公开，将其作为工作的根本原则。

九. 结论和建议

131.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社会为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可能与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挂钩而采取的一个重要而及时的措施。但是，只有全体会员国，无论是否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潜力，都充分

实施决议中的规定，并为此进行密切合作，这些努力才会有效。每个人都应知道，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是在与时间赛跑。

132. 为了做好准备，更好地履行其监测实施工作的主要职责，委员会决定在现有的时间范围内，集中开展活动，尽可能多地收集关于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实际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对国家报告、会员国提供的补充资料、政府、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公共网站上刊登的立法数据进行了审查。

133. 经过两年的工作，委员会在其专家的帮助下，得以较为清楚地了解了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现状以及要确保各会员国充分实施决议所需解决的问题和克服的挑战。具体地说，委员会在检查了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后看到，许多国家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前就制定了与该决议所述问题有关的一些立法和其他措施。检查还表明，决议通过后，一些会员国开始重新审查现行的立法，使其符合决议规定的义务，或建立国家机构制定新的立法，以填补空白。

134. 与此同时，尚不能认为大多数会员国提供的积极答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为除了 62 个会员国尚未提交报告之外，许多报告没有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足，表明还需要做很多工作，才能履行全面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

135.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能力的问题，并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为此，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外联战略，以加深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理解，促进其充分实施。然而，只采取了初步的步骤，尚需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援助战略，帮助充分实施决议的各项规定。

136. 各会员国充分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求不断进行监测，因此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

(b) 指示委员会采纳涵盖 12 个月而不是过去涵盖 3 个月的工作方案，包括汇编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方面状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尤其是处理该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各方面问题，以及第 3 段各方面问题，其中包括：(一) 衡算，(二) 实物保护，(三)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四)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的管制，包括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融资；

(c) 鼓励各国作为一个持续进程，提供国家执行情况补充资料，包括，例如，在考虑到委员会提供的分析的情况下，制订路线图或行动计划，说明执行决议仍需采取的措施；

(d) 大幅度扩大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的外联活动，以便应一个或一组国家的具体请求，有规则地指导这个或这些国家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e) 邀请表示愿意提供援助和要求援助的国家采取积极主动的双边行动，包括利用国际组织的援助提议，以有助于能力建设；

(f)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国家的实施法律和措施时，适当利用委员会开发的立法数据库中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及国际组织提供的立法咨询意见；

(g) 今后在检查国家报告的工作中，继续找出国家在实施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做法，可利用这些做法，应要求向为实施决议寻求立法援助的国家提供一般和具体指导，尤其是在涉及（从各国提交的报告看来）许多国家仍需实施的规定时；

(h) 通知已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委员会准备在委员会决定的一段时间之后再次与它们联系，以评估届时充分执行决议的程度；

(i) 鼓励委员会继续通过其专家，发挥信息中心的作用，包括收集有关援助问题的最新信息，并非正式地与各国联系，询问它们是否有意接收有关提供援助和要求援助的信息。

附件一

指派协助委员会的专家

姓名	国家	起始日期
Andemicael, Berhanykun	厄立特里亚	2005年6月13日
Beck, Volker ^a	德国	2005年2月12日
Cupitt, Richard ^b	美利坚合众国	2005年2月6日
Heineken, Gunterio	阿根廷	2005年7月23日
Monteleone-Neto, Roque	巴西	2005年2月20日
Palanque, Patrice	法国	2005年7月18日
Slipchenko, Victor	俄罗斯联邦	2005年3月13日
Suseanu, Ionut	罗马尼亚	2005年6月27日

^a 协调员。

^b 援助联络人。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标题	日期	文件号或网站
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	S/RES/1540(2004)
工作指南	2004 年 8 月 13 日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work.html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撰写国家报告的指南	2004 年 8 月 13 日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naprepape.html
聘请专家指南	2004 年 9 月 26 日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hiringexpert.html
工作方案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programmeofwork.html
2004 年主席报告	2004 年 12 月 8 日	S/2004/958 和 Corr. 1
2005 年主席报告	2005 年 12 月 19 日	S/2005/799
主席给安理会的简报	2005 年 4 月 25 日	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meeting.html
	2005 年 7 月 20 日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05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任命专家的信	2004 年 12 月 21 日	S/2004/985
	2005 年 5 月 6 日	S/2005/299
安理会主席关于任命主席和副主席的说明	2004 年 9 月 30 日	S/2004/770
	2005 年 1 月 5 日	S/2005/3
	2006 年 1 月 5 日	S/2006/7
	2006 年 1 月 31 日	S/2006/6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2005 年 4 月 25 日	S/PRST/2005/16
	2005 年 7 月 20 日	S/PRST/2005/34

附件三

截至 2006 年 4 月已提交国家报告和补充资料的会员国名单

提交国	提交国
1 阿尔巴尼亚	30 塞浦路斯
2 阿尔及利亚*	31 捷克共和国*
3 安道尔*	32 丹麦*
4 安哥拉	33 吉布提
5 阿根廷*	34 厄瓜多尔
6 亚美尼亚*	35 埃及*
7 澳大利亚*	36 萨尔瓦多
8 奥地利*	37 爱沙尼亚
9 阿塞拜疆*	38 芬兰*
10 巴哈马	39 法国*
11 巴林	40 格鲁吉亚
12 白俄罗斯*	41 德国*
13 比利时*	42 加纳
14 伯利兹*	43 希腊*
15 贝宁	44 格林纳达
16 玻利维亚	45 危地马拉
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6 圭亚那
18 巴西*	47 匈牙利*
19 文莱达鲁萨兰国	48 冰岛
20 保加利亚*	49 印度*
21 布基纳法索	50 印度尼西亚*
22 柬埔寨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 加拿大*	52 伊拉克*
24 智利*	53 爱尔兰*
25 中国*	54 以色列
26 哥伦比亚	55 意大利*
27 哥斯达黎加	56 牙买加
28 克罗地亚*	57 日本*
29 古巴*	58 约旦

* 既提交国家报告又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

提交国	提交国
59 哈萨克斯坦*	95 摩尔多瓦共和国*
60 肯尼亚	96 罗马尼亚*
61 基里巴斯	97 俄罗斯联邦*
62 科威特	98 萨摩亚
63 吉尔吉斯斯坦*	99 沙特阿拉伯*
6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0 塞内加尔
65 拉脱维亚*	101 塞尔维亚和黑山*
66 黎巴嫩	102 新加坡*
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3 斯洛伐克*
68 列支敦士登*	104 斯洛文尼亚*
69 立陶宛*	105 南非*
70 卢森堡*	106 西班牙*
71 马来西亚	107 斯里兰卡*
72 马耳他*	108 瑞典*
73 马绍尔群岛	109 瑞士*
74 墨西哥*	1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5 摩纳哥	111 塔吉克斯坦*
76 蒙古	112 泰国
77 摩洛哥*	1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8 缅甸	114 汤加
79 纳米比亚	1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0 尼泊尔	116 突尼斯
81 荷兰*	117 土耳其*
82 新西兰*	118 土库曼斯坦
83 尼日利亚	119 乌干达
84 挪威*	120 乌克兰*
85 阿曼*	1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6 巴基斯坦*	122 联合王国*
87 巴拿马*	1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8 巴拉圭*	124 美利坚合众国*
89 秘鲁*	125 乌拉圭*
90 菲律宾*	126 乌兹别克斯坦
91 波兰*	1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2 葡萄牙*	128 越南*
93 卡塔尔*	129 也门
94 大韩民国*	欧洲联盟(非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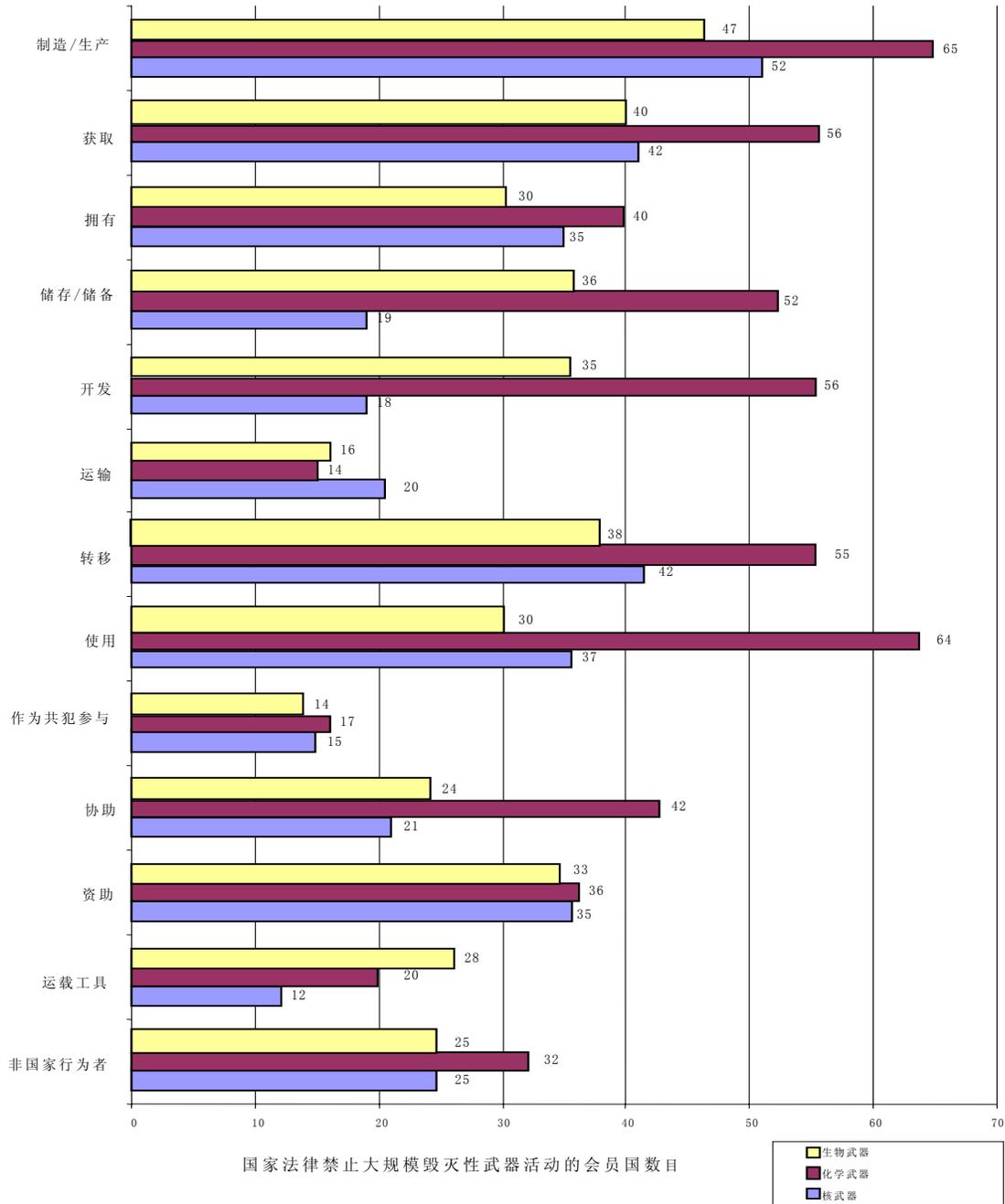
附件四

截至 2006 年 4 月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会员国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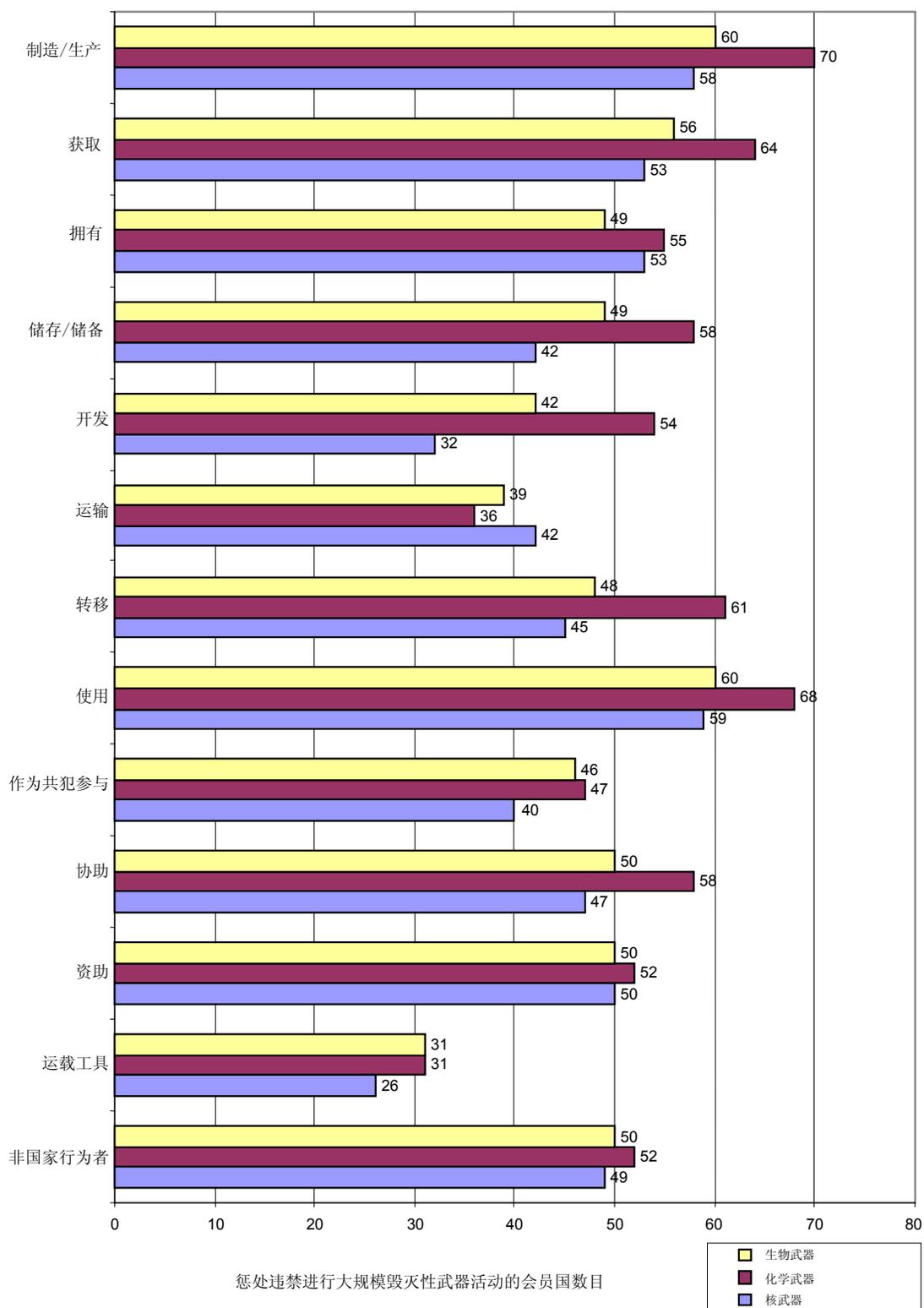
尚未提交的国家	尚未提交的国家
1 阿富汗	32 马拉维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33 马尔代夫
3 孟加拉国	34 马里
4 巴巴多斯	35 毛里塔尼亚
5 不丹	36 毛里求斯
6 博茨瓦纳	3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7 布隆迪	38 莫桑比克
8 喀麦隆	39 瑙鲁
9 佛得角	40 尼加拉瓜
10 中非共和国	41 尼日尔
11 乍得	42 帕劳
12 科摩罗	4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3 刚果	44 卢旺达
14 科特迪瓦	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6 圣卢西亚
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7 多米尼克	48 圣马力诺
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4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 赤道几内亚	50 塞舌尔
20 厄立特里亚	51 塞拉利昂
21 埃塞俄比亚	52 所罗门群岛
22 斐济	53 索马里
23 加蓬	54 苏丹
24 冈比亚	55 苏里南
25 几内亚	56 斯威士兰
26 几内亚比绍	57 东帝汶
27 海地	58 多哥
28 洪都拉斯	59 图瓦卢
29 莱索托	60 瓦努阿图
30 利比里亚	61 赞比亚
31 马达加斯加	62 津巴布韦

附件五 A

就第 2 段所述国家法律框架提出报告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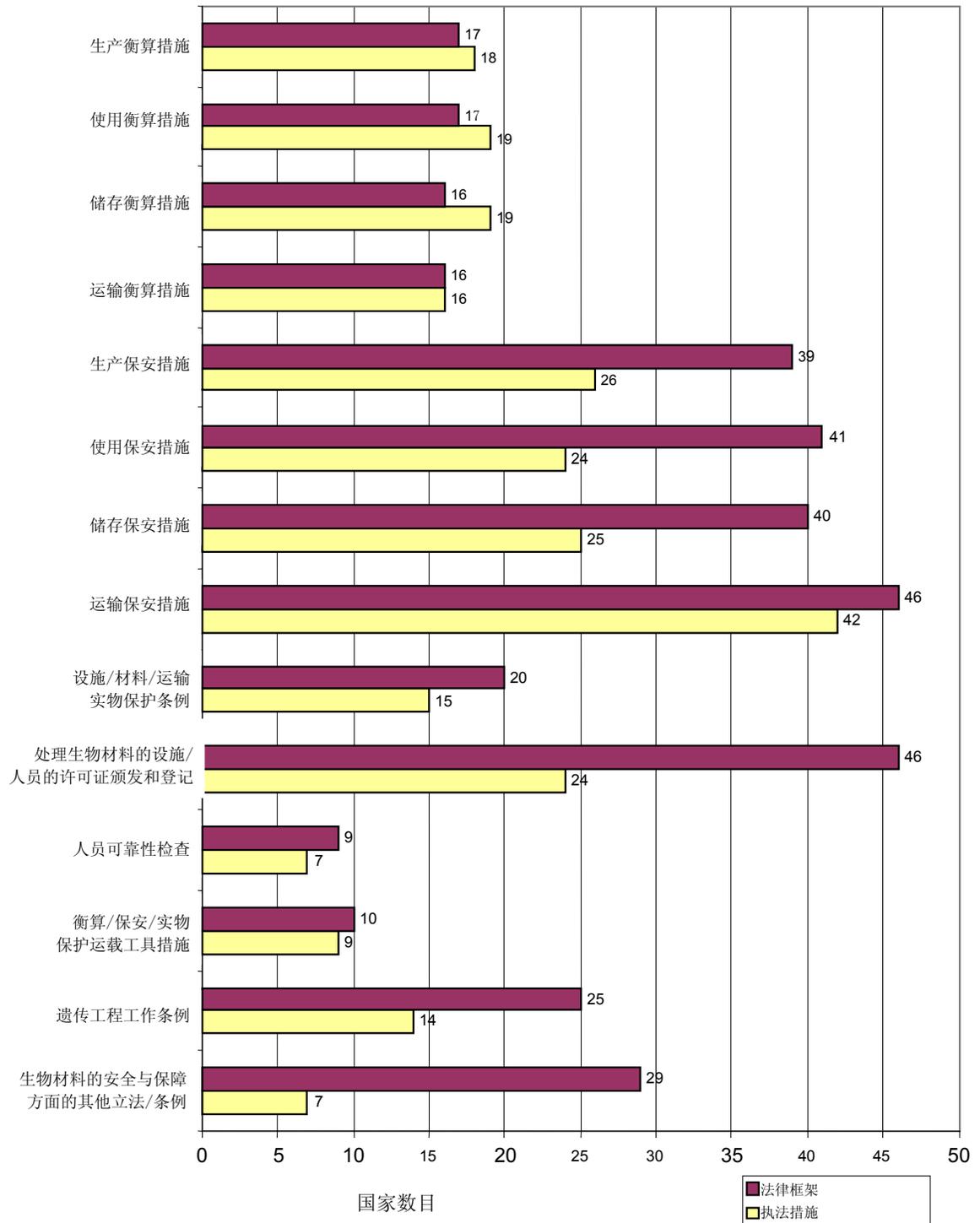


附件五 B 就第 2 段所述处罚措施提出报告的国家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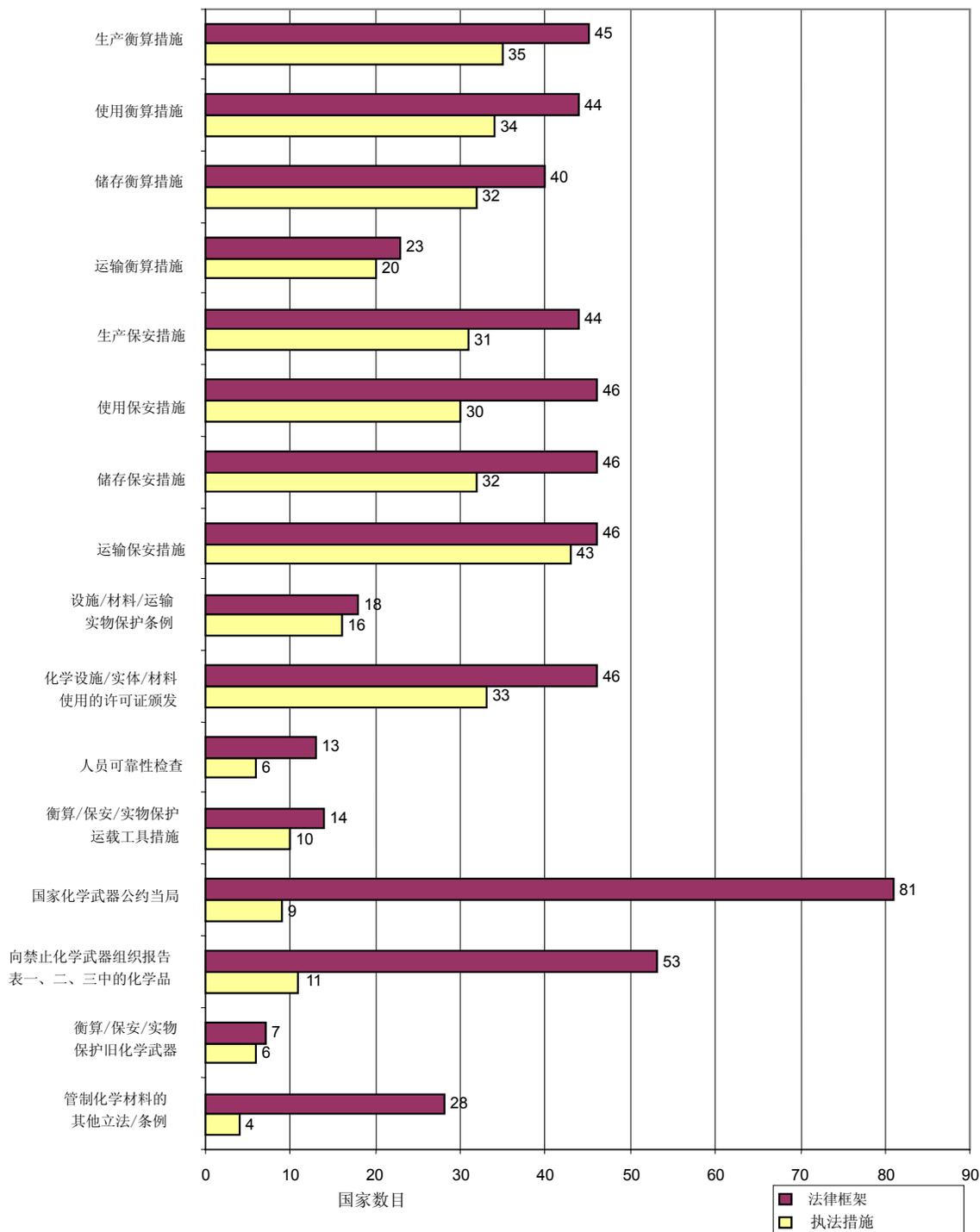
就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所述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提出报告的国家：生物武器和有关材料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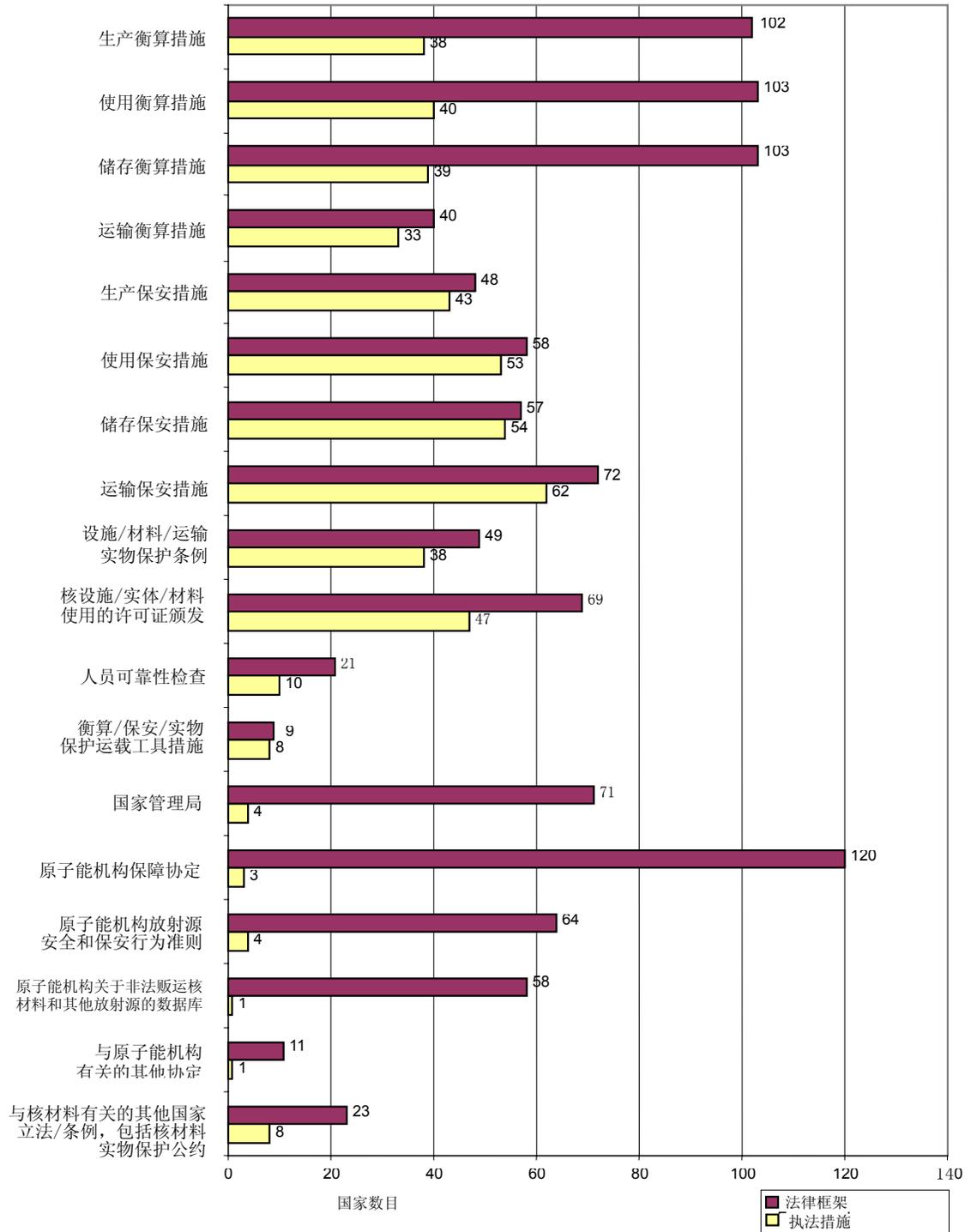
就第 3(a) 和 (b) 段所述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提出报告的国家：

化学武器和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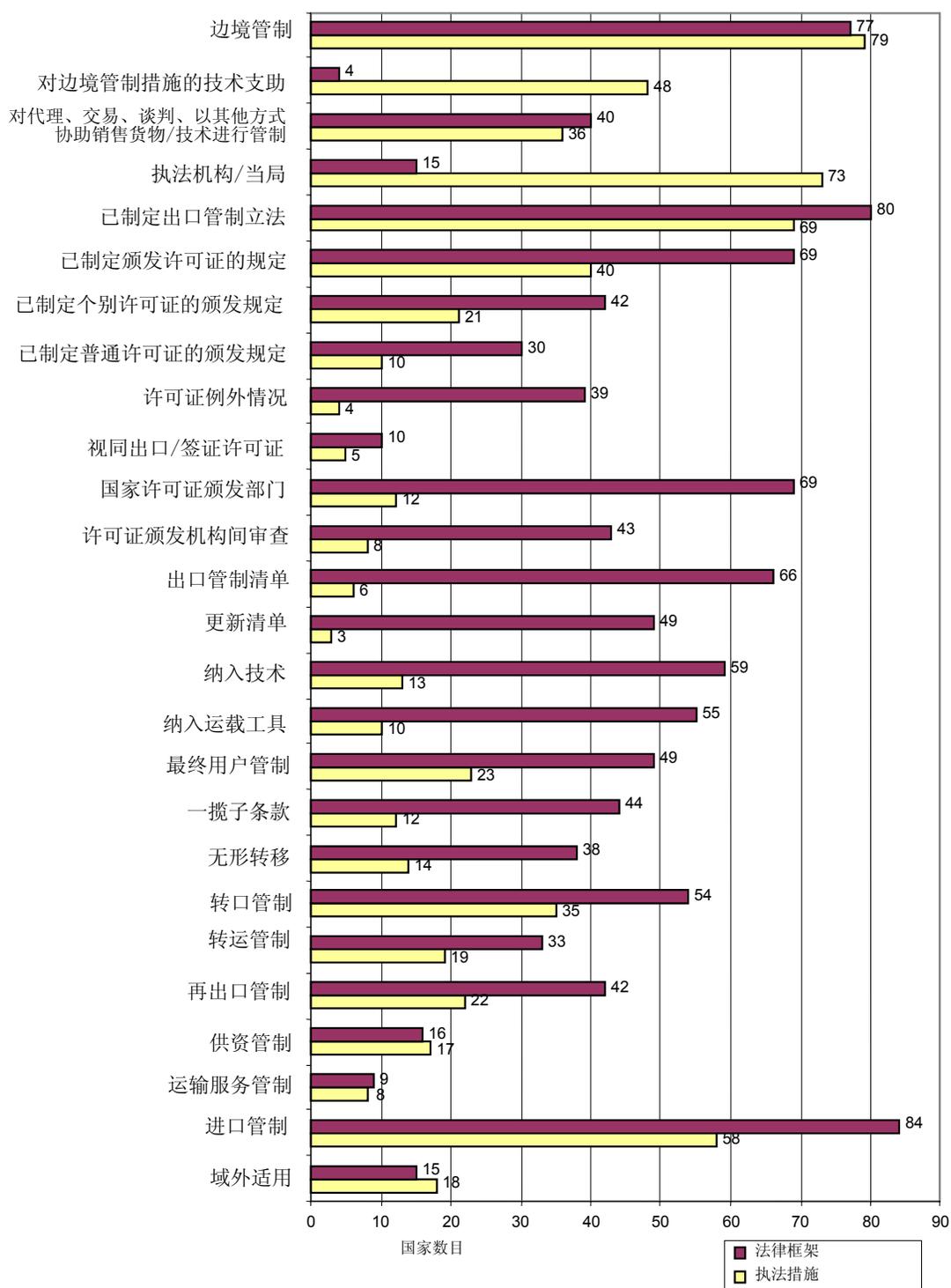
附件八

就第 3(a)和(b)段所述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提出报告的国家：核武器和相关材料



附件九

就第 3 (c) 和 (d) 段所述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提出报告的国家：边境管制和出口管制



附件十

截至 2006 年 4 月的外联活动清单

委员会主席、成员或专家参加的宣讲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

名称	组织者	日期	地点	参加者
关于全球防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国际事务皇家学院和荷兰国际关系学会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伦敦	M. Motoc 大使，主席
亚洲太平洋核保障和安全大会	澳大利亚外交部	2004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	悉尼 (澳大利亚)	M. Motoc 大使，主席
关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生物武器问题的国际讲习班	De Paul 大学法学院	2004 年 12 月 3 日	日内瓦	M. Motoc 大使，主席
刑警组织关于生物安全的会议	刑警组织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	里昂 (法国)	M. Motoc 大使，主席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新作用：为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罪”的讲习班	核材料管理研究所	2005 年 3 月 15 日	阿灵顿 (美利坚合众国)	M. Motoc 大使，主席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	欧安组织	2005 年 7 月 15 日	维也纳	V. Slipchenko，专家
主席向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作简报	各国议会联盟	2005 年 9 月 8 日	联合国总部	M. Motoc 大使，主席
第七次国际出口管制会议	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	斯德哥尔摩	R. Cupitt，专家
区域研讨会：推进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实施工作	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M. T. Taguiang，副主席 G. Martinic，委员会成员 V. Slipchenko，专家 I. Suseanu，专家
全球生物安全与健康协定	乌干达国际法律研究所和国际法律和战略学会联合会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坎帕拉	B. Andemicael，专家

名称	组织者	日期	地点	参加者
主席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作简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2005年10月6日	联合国总部	M. Motoc 大使, 主席; 专家
展望 2010 年: 寻找共同点	国际和平学院	2005年10月15日	纽约	V. Beck, 专家
亚太经合会经济体的出口管制实际要素	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政府	2005年11月1日至3日	火奴鲁鲁 (美利坚合众国)	I. Suseanu, 专家
第十八次全球贸易管制年会	IBC 全球会议	2005年11月2日至4日	伦敦	R. Cupitt, 专家
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的法律要求	国际法律和战略安全联合会	2005年11月15日	纽约	M. Motoc 大使, 主席 V. Beck, 专家
主席向亚洲区域集团作简报	亚洲区域集团	2005年11月22日	联合国总部	M. Motoc 大使, 主席 专家
联合国-大韩民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第四次联席会议	大韩民国政府和裁军事务部亚洲区域办公室	2005年12月1日至3日	釜山 (大韩民国)	R. Monteleone-Neto, 专家
关于最近出口管制标准的趋势及其对韩国企业的影响国际研讨会	大韩民国政府	2005年12月5日	首尔	R. Monteleone-Neto, 专家
核不扩散: 审查不扩散条约后再做什么	威尔顿庄园会议	2005年12月12日至16日	Steynin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 Slipchenko, 专家
关于防止生物恐怖主义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ICLSS 和布加勒斯特生物恐怖主义区域中心	2005年12月14日至16日	布加勒斯特	I. Suseanu, 专家
与加共同体秘书处开会	加共同体秘书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06年2月16日至17日	乔治敦 (圭亚那)	R. Monteleone-Neto, 专家
主席向非洲区域集团作简报	非洲区域集团	2006年3月22日	联合国总部	Amb. P. Burian 大使, 主席; 专家